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B:740002
长安产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406C:000271
长安宏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0272
长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0247
长安鑫利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0488
长安中证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C:012618
长安鑫利价值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0560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96C:000517
长安裕康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3C:000634
长安裕康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1C:000632
长安鑫瑞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77C:000478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588C:000652
长安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6C:000636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43C:000674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31C:000672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98C:000999
长安鑫利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613C:0136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业务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电话:96510
 - 客户网站: life.sinosig.com
-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9688
 - 公司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场内简称“500价值ETF”，交易代码：159617）将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t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
场内简称	500价值ETF
基金代码	1596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资产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清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西部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2年6月27日起在申万证券与申万西部证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02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弘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546C:000546
长安弘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487C:000488
长安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0272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549C:000560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516C:000517
长安鑫利价值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B:740002
长安鑫利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246C:000247
长安裕康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1C:000632
长安裕康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3C:000634
长安鑫瑞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77C:000478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588C:000652
长安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6C:000636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43C:000674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31C:000672
长安鑫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98C:000999
长安鑫利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613C:013614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申万证券和申万西部证券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1折，定投起点为10元，具体活动信息以申万证券和申万西部证券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623
 - 网站: www.swhysc.com
-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623
 - 网站: www.swhysc.com
- 3.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9688
 - 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申万证券和申万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esence.com.cn/	95617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zsc.com	95571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com.cn	95548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azq.com	95318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nht.com.cn	956088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com.cn	95538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400-109-9918
2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 0311-95363（河北省外）
2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现行规定。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2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可转债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本基金的特定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指数停牌的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代理买卖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购赎回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存在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跨沪深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交易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购、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为投资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相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退 公告编号:2022-06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于2022年6月27日被摘牌。
-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两网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证券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1503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2684
- 3.证券简称：猛狮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26日

5.摘牌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1503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次日交易，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相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

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0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委调查完毕，现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委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希努尔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希努尔涉及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情况

2019年11月16日，诺诚市政府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系希努尔控股企业）签订了《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雪松文旅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开发建设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诺诚市政府同意将第一期土地相当于取得用地所缴纳的的全部费用在扣除土地成本部分后的剩余部分（下称“返还款”），由诺诚市政府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补贴、产业发展基金扶持、提供物业服务等方式）支付给雪松文旅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并折算不少于千万元。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第一期土地出让后返还款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并折算在1150万元内”，而雪松文旅向诺诚市政府的“撤出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支付返还款的95%，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支付返还款剩余的50%”。

2018年2月，希努尔设立全资子公司诺诚市松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诺诚松旅），负责开发建设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7月20日，雪松文旅与诺诚市政府另行签订了《关于“建设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第二补充协议》，约定了项目所涉文化旅游度假区保护区内建设设施的所有权。至2021年10月21日，该项目仍在施工建造中。

（二）2018年、2019年诺诚松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一诺诚旅（2018）112号、17号政府补助

2018年6月，诺诚松旅收购两宗地块，缴纳购地款83,151,760.00元，缴纳契税、印花税3,367,645.90元。2018年7月6日，诺诚松旅向诺诚市旅游局（以下简称诺诚旅游局）申请拨付诺诚松旅旅游专项支持资金合计33697,447.95元。7月18日、19日，诺诚旅游局向诺诚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诺诚市财政局）申请“按照《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诺诚松旅返还购地款剩余部分（缴纳的购地款扣除土地成本部分后）的50%，以及返还诺诚松旅缴纳的购地税费（契税和印花）的50%”；7月27日，财政局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科目下达该经费。8月2日，诺诚旅游局发布诺诚旅字〔2018〕112文，向诺诚松旅下发3,3697,22元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18年8月16日，诺诚松旅启动了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的建设；8月15日，诺诚松旅向诺诚市申请诺诚恐龙旅游专项支持资金合计33,697,696.90元；8月21日，诺诚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按协议约定于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款剩余部分3,369.76万元”；8月29日，财政局以“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科目下达该经费；9月20日，诺诚旅游局发布诺旅字〔2018〕17号文，向诺诚松旅下发3,369.72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二诺诚旅（2018）120号政府补助

2018年9月13日，诺诚松旅向诺诚旅游局申请“按照《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拨付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扶持资金（策划费）1.06亿元”；10月23日，诺诚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诺诚松旅项目支持1.06亿元，财政局以“暂付款”预算科目下达3,000万元。10月31日，诺诚松旅发布诺旅字〔2018〕20号文，给予诺诚松旅3,000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经我委走访财政局、获悉上述资金“系源于雪松集团下属诺诚松松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入股东的土地让出金，用于兑现诺诚市政府与雪松集团签订的《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建设”。

三诺诚旅〔2019〕116号、诺诚旅〔2019〕117号政府补助

2019年7月9日，诺诚松旅向财政局申请“按照《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关于《诺诚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第二补充协议）》约定，拨付该旅游项目产业扶持专项资金6,477万元”；7月30日，财政局以“征地和拆迁补偿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